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标准.....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采购编号： HZZC2020-C3-000561-GXZ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61-GXZX

项目名称：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地点：贺州市内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0 万元

采购内容：编制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 6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广西、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要求，并通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审查，最终通过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位或正处级或以上职位的人员。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7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报名时需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提供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现场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0年12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12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相应部分（投标产品中使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部分）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

7.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供应商可以电汇、转帐、汇票、本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磋商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单位；采用电汇、转帐等形式的，供应商应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保险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险，保函（担保）、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7.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4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广西贺州市江北中路 221 号

联系人：劳超

联系方式：0774-5135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泰通路与滨达一路交汇处东南侧安和园3栋1号房

项目联系人：莫东风

联系方式：0774-5125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东风

电话：0774-5125257

采购人：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广西贺州市江北中路 221 号 联系人：劳超 联系电话：0774-51358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泰通路与滨达一路交汇处东南侧安和园 3 栋 1 号房 联系人：莫东风 联系电话：0774-5125257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61-GXZX
1.1.5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电〔2020〕32 号），编制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 6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1.2.3	成果文件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广西、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要求，并通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审查，最终通过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位或正处级或以上职位的人员。</p> <p>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日9点0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企业信誉实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一、商务部分</p> <p>(1) 磋商函</p> <p>(2) 磋商函附录</p> <p>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3)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p> <p>(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p> <p>(7)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复印件，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p> <p>(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无。</p> <p>三、技术部分</p> <p>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为文字说明，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分”的要求自行编制。中标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该技术方案开展详细工作）。</p> <p>四、企业信誉实力</p> <p>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无
3.2.2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磋商报价（包括响应商文件报价及磋商过程的报价）高于该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低于其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电汇、转帐、汇票、本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p> <p>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险，保函（担保）、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单位；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在转账或电汇时，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注明银行转账（电汇）用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9450 0901 0008 8388 88</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退保证金电话：0774-5268008</p>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p> <p>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本项要求签字和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p>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5.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以下要求装订：</p> <p>不分册装订</p> <p>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包装、密封	<p>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p> <p>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人的地址：</p> <p>（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地址：</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2(4)	开标会议须核验的材料	<p>开标会须验证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响应，不得进入评审与磋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递交的材料按无效处理】：</p> <p>①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②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件： ③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复印件 。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2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具体地点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供应商委派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与磋商的，仅需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即可。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 得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是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 接收方式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 质疑函原件 递交至以下地址： 受理部门：广西中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25257 通讯地址：贺州市泰通路与滨达一路交汇处东南侧安和园3栋1号房
10.3.1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电话：0774-5135853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p> <p>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11.1.2	法定代表人	<p>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p>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11.1.3	小微企业	<p>本文所指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被划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11.1.4	残疾人企业	<p>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5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6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5%，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设计周期、质量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设计周期、质量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项目需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要求进行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携供本章5.2（4）规定的资格证件按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 （1）宣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及供应商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证件（资格证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是否跟提交响应文件时保持一致；
- （5）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6）采购人代表、记录人、有关监督人员以及通过开标现场资格证件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7）开标会议第一阶段结束，进入初步评审及磋商环节。

第二阶段：

- （9）公布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按本章5.2（5）检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情况（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
- （10）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
- （11）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12）开标会议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其响应文件：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与标记的；
-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3）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六)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

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1.1 款规定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1.1 款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1.1 款规定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1 项规定
		基本账户证明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4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1.5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5 项规定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2.2 项、3.2.3 项规定
2.2 综合评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分：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分：45 分 技术分：45 分	
2.2.2	报价调整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2.2.3	报价分（满分 10 分）	<p>1. 评标基准价：以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2.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p>	

		<p>=投标价×（1-10%）；</p> <p>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总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p> <p>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p> <p>备注：（1）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要求，评标时，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85%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①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p> <p>②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现场核查）；</p> <p>③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④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2）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p>
	<p>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 45 分）</p>	<p>（1）企业信誉业绩实力分……………15 分</p> <p>1、供应商 2016 年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有承接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十四五”规划或研究类课题等项目业绩的，每一项 2 分，该项满分 10 分。</p> <p>2、供应商 2016 年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有承接过地级市（或以上）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地方融入国家战略谋发展的相关规划研究等项目业绩的，每一项 1 分，该项满分 2 分。</p> <p>3、供应商 2016 年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有承接过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p>

	<p>托的跨区域合作发展相关规划研究等项目业绩的，每一项 1 分，该项满分 3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p>(2) 荣誉资质.....6 分</p> <p>1、课题成果或研究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认定的奖项，每一项 2 分，该项满分 4 分；</p> <p>2、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评选相关荣誉的，每项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p> <p>注：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奖项、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p>(3) 研究与招商资源统筹能力.....12 分</p> <p>1、供应商 2016 年以来，有承接地市级（或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委托的培训或论坛或会议或国际交流等活动的，每一项得 2 分，该项满分 6 分；</p> <p>2、供应商有招商或投资项目研究经验，或承接过招商宣传或策划等招商相关活动的，每一项得 2 分，该项满分 6 分。</p> <p>注：以供应商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时间认定以签订时间为准。</p> <p>(4) 拟投入的团队实力.....12 分</p> <p>1、项目负责人实力情况：自 2016 年以来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课题，每一项得 2 分；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成果奖项，每一项得 1 分，该项满分 7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复印件等相应的证明文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投入人员≤5 人不得分，>5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含）以上的每一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5 分。上述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p> <p>注：以供应商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份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技术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5 分）

	<p>(满分 45 分)</p>	<p>此项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实施方案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后取其平均分作为此项最后得分。</p> <p>一档(0.1~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差，工作思路及重难点不突出。对项目情况认识不够熟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抓不住重点、忽略重要分析内容，深度内容不够。</p> <p>二档(10.1~2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工作思路及重难点不够突出。对项目情况认识基本熟悉，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或分析不够详尽。</p> <p>三档(25.1~3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良好。对项目情况认识较为熟悉，编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结构框架设计规范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有较为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分析。能结合当地发展实际提出合理方案思路。对项目情况认识熟悉，工作思路有侧重点，实施方案内容符合项目特点，抓住重点，分析得当，深度满足要求。</p> <p>二、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的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后取其平均分作为此项最后得分。</p> <p>一档(0.1~3.5分)：提供简单服务承诺书，并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p> <p>二档(3.6~7.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有详细的编制工作计划。</p> <p>三档(7.1~1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编制工作计划清晰合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操作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p>
	<p>总分=报价分+企业综合实力分+技术分</p>	
<p>2.4.1</p>	<p>评审得分排序</p>	<p>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按企业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仍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综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调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更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4 评标结果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书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经政府采购程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_____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合同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为包干制，包含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撰写费、专家费（包含甲方委托专家）、研讨会会务费、图文资料费、社会调研费、现场调查费、勘察费、差旅费及相关成果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双方有关合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编制依据

_____。

五、编制质量标准及编制期限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论证充分、结论准确并明确提出相关建议；

2.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广西、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要求，并通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审查，最终通过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____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具体服务期限：（1）2020年 月 日前，乙方组织编制团队到粤港澳大湾区和贺州市各开展专题实地调研一次以上，完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并将初稿成果提交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2）2020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并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根据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2020年 月 日前，乙方修改形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再次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学者意见，根据各方意见和甲方的修改意见继续修改完善。

（4）2021年 月 日前，乙方组织召开两次以上专家咨询会，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10人，对编制成果进行咨询研讨，并修改完善形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评审稿）。

（5）2021年 月 日前，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评审稿）进行评审，并获得通过，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

（6）《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获得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直至《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印发实施。

六、工作内容

甲方工作内容：

1. 协助提供有关编制研究报告的基础资料和政策文件等；
2. 协助乙方开展社会调查、现场调查、与贺州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规划研讨等工作开展；
3. 尽力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场所及条件，以便乙方开展进行贺州本地的调研及会务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工作内容：

1. 编制完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包括：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十三五”发展总结和评估、“十四五”发展环境（重点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外溢趋势）、目标体系、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十四五”重大项目库等内容，以及相关专栏、附图、附表、起草说明等相关内容；
2. 组织编制团队到粤港澳大湾区和贺州市各开展专题实地调研一次以上；
3. 组织召开两次以上专家咨询会，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 10 人；
4.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5. 提交成果内容为《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以及 PPT，成果格式为印刷装订版和电子版，提交数量为电子版 PPT 及 WORD 格式一套，纸质印刷装订版一式二十套，电子版存储介质为光盘或 U 盘。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方面

本《“十四五”规划纲要》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转给第三方或用作其它用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片、文字、数据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仅能在本规划纲要编制范围内使用。

八、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工作报酬总价按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

1. 工作报酬为包干制，包含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撰写费、专家费（包含甲方委托专家）、

研讨会务费、图文资料费、社会调研费、现场调查费、勘察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以及组织开展本合同中乙方需要开展的相关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中明确的工作报酬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否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任何税费。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本规划编制工作的启动资金。

2、在乙方完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后，征求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学者意见，召开专家咨询会，并根据各方意见完成修改稿提交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给乙方。

3、《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评审会、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终稿通过验收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将《“十四五”规划纲要》提交甲方，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4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前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延迟，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九、甲方责任

（一）付款：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约定拨付编制费用。

（二）工作保障：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将编制所需的基础材料和相关材料清单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收集。甲方按乙方罗列资料清单提供编制所需的资料给乙方后，乙方仍需甲方再次协助补足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协助补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及时提供资料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其所提供的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乙方责任

（一）完成时限：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提交供审查的成果文件。

（二）规划组织编制：除甲方协助提供的资料外，乙方也可根据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收

集有关资料，及时组织编制工作，并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提交成果。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文件》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未获验收通过，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四）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

（五）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

（六）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题技术研究工作进行分包及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行政部门调节，或提交贺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起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前有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本项目编制服务的乙方负责人是：_____，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调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协商确定，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3、服务期责任: 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技术规格和标准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3)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复印件，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无。

三、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为文字说明，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分”的要求自行编制。中标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该技术方案开展详细工作）。

四、企业信誉实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条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磋商有效期：_____。服务期限：_____，成果文件合格标准：_____。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2. 磋商函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2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成果文件合格标准		
5	磋商有效期		
6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相应约定：是（ ） 否（ ）	
备注：磋商报价包含所有的报告编制费、指导、审核与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评审会务及专家评审费、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住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备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备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备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为 2020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备注：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等复印件；
2.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方案部分组成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为文字说明，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分”的要求自行编制。中标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该技术方案开展详细工作。

四、企业信誉实力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

注：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附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地点：贺州市内。
- 2、采购内容：编制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采购单位：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于 60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 6、成果文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广西、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要求，并通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审查，最终通过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电〔2020〕32号），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起草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工作任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编制完成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包括：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十三五”发展总结和评估、“十四五”发展环境（重点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外溢趋势）、目标体系、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十四五”重大项目库等内容，以及相关专栏、附图、附表、起草说明等相关内容；

（2）组织编制团队到粤港澳大湾区和贺州市各开展专题实地调研一次以上；

（3）组织召开两次以上专家咨询会，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 10 人；

（4）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3.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以及 PPT；

（2）成果格式：印刷装订版和电子版；

（3）提交数量：电子版 PPT 及 WORD 格式一套，纸质印刷装订版一式二十套；

（4）电子版存储介质：光盘或 U 盘。

4.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服务小组要求：

（1）供应商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须是其在职员工。

(2)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服务小组的组建并派往工作。

(3) 服务小组组建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服务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采购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派往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成交供应商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最少应与原承诺派往的技术人员相当，同时不得改变原承诺成交供应商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及人员配置情况，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有关的项目合同，同时该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对于不胜任工作成交供应商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任务分配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5) 成果文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广西、贺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要求，并通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审查，最终通过贺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5.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采购人对成果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完善成果文件的编制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③未经项目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会审的。
- ⑤成交供应商未经项目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